

公司代码：688189

公司简称：南新制药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杨文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正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新制药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乾元	指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厚水投资	指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键宁银创	指	深圳市键宁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霆霖	指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鼎晖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江大健康	指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为玺泰	指	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方汇鹏	指	深圳市南方汇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尚致鑫	指	深圳市汇尚致鑫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军科院医学研究院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招商湘江	指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湘江力远	指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两票制	指	医药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医药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临床试验、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临床研究申请前的药学研究、药理学研究、毒理学研究等的统称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作用 and 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等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作用 and 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实验
原料药	指	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分

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一种仿制品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片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通用名	指	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在中国境内的通用名称，具有强制性和约束性
商品名	指	药品生产商自己确定，经国家食药监局核准的产品名称，以区别于其他厂家生产的药品
适应症	指	每种药物或治疗方法，都有它能治疗的疾病和症状，这些疾病或症状就叫这种药物或治疗方法的适应症状
给药途径	指	常见的给药途径有皮下注射、静脉注射、口服、涂抹等。从本质上来说，药物的给药途径，同临床各类病症的治疗效果，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同一种药物，若给药途径不同，其药效有时有着极为巨大的差别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注射液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液体制剂
神经氨酸酶	指	流感病毒颗粒表面的一种由蛋白构成的酶，是病毒复制和扩散所最关键的酶
神经氨酸酶抑制剂	指	继金刚烷胺和流感疫苗后的一类全新作用机制的流感防治药，能选择性地抑制呼吸道病毒表面神经氨酸酶的活性，阻止子代病毒颗粒在人体细胞的复制和释放，有效地预防感冒和缓解症状，在感冒初期 48 小时应用，可明显缩短流感的持续时间
手性药物	指	药物分子结构中引入手性中心后，得到的一对互为实物与镜像的对映异构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南新制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nan Nuci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UCIEN PHARM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文逊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里路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100
公司网址	www.nucien.com
电子信箱	nanxin@nucien.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俊迪	刘锋
联系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电话	020-38952013	020-38952013
传真	020-80672369	020-80672369
电子信箱	nanxin@nucien.com	nanxin@nucie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南新制药	688189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0,561,386.78	454,366,834.47	2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16,324.87	35,125,735.38	4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72,557.67	33,998,574.94	4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9,520.30	103,414,531.93	-165.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7,361,914.86	332,563,289.99	356.26
总资产	1,951,939,068.08	818,717,329.92	138.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42	0.3345	2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42	0.3345	2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47	0.3238	2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13.95	减少8.6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13.50	减少8.1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6	6.63	增加1.3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77%，主要系报告期内力纬销售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0.97%，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5.81%，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经常性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65.39%，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9,72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7,24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271.98
所得税影响额		-154,438.66
合计		-56,232.80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抗流感及其他重大疾病领域新药和特效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创新型制药企业，秉承“求索鼎新”的发展理念，公司一方面深耕于抗流感用药领域，致力于打造全品种、全剂型的抗流感用药领军企业，另一方面不断加大对恶性肿瘤、糖尿病肾病等领域的新药研发投入，以更好的满足临床需求，服务于“健康中国”战略。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以创新药引领、特效药为补充的有序产品梯队，拥有 34 个品种 53 个药品批件以及 8 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在研管线包括 3 个创新药、2 个改良型新药。核心产品 1.1 类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我国第一个批准上市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流感创新药，拥有美国、欧洲和日本的专利，曾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国家“十二五”科技创新成就展、国家“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等多项奖励。该品适用于全年龄段患者的流感防治，

是 2019《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唯一推荐的抗流感病毒注射液，自上市以来，获得了临床医生和患者的一致好评。为了扩大帕拉米韦的应用场景，提升公司在流感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开展了帕拉米韦改良型新药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帕拉米韦干粉吸入剂的研发，同时引进了抗流感创新药 NX-2016 项目。在其他重大疾病领域，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先后开展了抗肿瘤新药美他非尼项目、糖尿病肾病新药盐酸美氟尼酮项目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新药研发周期长、风险高，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委托研究”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为主，并以“合作研发”作为研发项目开展的补充手段，致力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供应部和运营部负责采购所需各类物资，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配件、分析仪器、实验室耗材、试剂以及其他办公用品或零星采购等。公司生产用原辅料采购基本遵循“以产定购”模式，由运营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供应部安排采购。其他物资由各物资需求部门填写《物资申请单》，确定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并报经批准后由供应部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管理由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制定，运营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执行。公司现有制剂车间 3 个，原料药车间 1 个，均通过新版 GMP 认证。公司根据新版 GMP 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质量体系、详细的标准管理和操作规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

公司产品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目前，公司所有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即公司所有产品均销售给各省（市、区）具备 GSP 资质的药品经销商，公司直接发货给经销商，货款由经销商支付给公司，医院依据其临床需要从经销商采购，其货款亦由医院支付给经销商。

（三）行业情况

1、我国医药行业概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主攻方向之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我国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在国际市场的地位也将不断提升。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 1-6 月，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1,093.9 亿元，同比下降 2.3%，实现利润总额 1,586 亿元，同比增长 2.1%，增幅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6%，增幅位居制造业之首。

2、我国抗流感病毒药物市场概况

抗流感病毒用药主要有奥司他韦、帕拉米韦、扎那米韦等抗流感病毒化学药，以及清热解毒类中药注射剂。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抗流感病毒市场销售额 170.89 亿元，同比增长 25.2%，增长主要来自于奥司他韦、帕拉米韦等抗流感病毒化学药的拉动。从类别分布来看，抗流感病毒化学药份额快速上升，由 2015 年的 9% 上升至 2019 年的 45.04%。从终端分布来看，城市公立和县级公立医院是主要市场，2019 年份额分布为 48% 和 28%。

3、我国创新药发展概况

根据 2020 年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1 类新药是指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2019 年创新药注册申请数量大幅增长，药品研发创新态势明显。《2019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显示，药审中心 2019 全年受理 1 类创新药注册申请 319 个品种（化学药的品种数以活性成分统计，中药和生物制品的品种数均以药品通用名称统计），较 2018 年增长了 20.8%。国内企业自主创新的新药申报数量逐年增加，境外新药在我国同步申报的趋势日益明显。在 319 个 1 类创新药申请中，244 个品种来自国内企业，75 个品种为进口药。319 个 1 类创新药申请中，有 219 个品种为化学药，较 2018 年增加 39.5%。此外，还有 100 个 1 类生物制品创新药申请，其中 99 个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 个为预防用生物制品。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药物先导物的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药物构效关系研究）、手性药物合成与质量控制技术、难溶性药物开发技术四大技术，其中：先导物的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是新药研发的基础技术；手性药物合成与质量控制技术、难溶性药物开发技术为生产工艺技术，能应用于公司新药研发过程中的处方工艺优化和产业化生产，同时也能应用于公司仿制药产品生产，提高仿制药产品的质量和疗效。

（1）药物先导物的分子设计和发现

先导物分子又称原型药，是指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得到的具有独特结构且具有一定生物活性的化合物，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是现代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物研发的最重要的核心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在国际上近二十年先导化合物发现技术基础上，发展了三个成功率高、实用性强、费用低、速度快的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组成了先导化合物设计和发现核心平台。

依托该核心技术，公司发现了有知识产权属性的多靶点激酶抑制剂美他非尼和抗流感病毒核酸内切酶抑制剂 NX-2016 的先导化合物。

(2) 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构效关系研究）

通过前述先导物分子设计技术，公司得到的先导化合物已经具备知识产权属性和较高的体外生物活性。但通常情况下，先导化合物的生物活性或特异性、药代动力学性质、毒副作用、化学或代谢稳定性均需经过深度的优化才能成为药物候选物进行临床研究。为了达到最好的优化效果，公司通过多种合成路线来合成结构变化多元的不同化合物系列，全面地评估其构效关系，优化其物理化学及药物化学性质。优化后再进行体内外活性评价，循环反馈，最终获得优良的化合物候选药物。基于构效关系研究的前导化合物优化是创新药研发的关键技术。

依托该技术，公司优化了自主发现的多靶点激酶抑制剂化合物系列，甄选出综合药物性能优于上市药物的临床候选物—美他非尼，美他非尼因代谢稳定而显示优良的安全优势，同时公司通过研究其在体内的积蓄性来提高美他非尼的临床安全性。

(3) 难溶性药物开发技术

① 固体分散体技术

固体分散体是指难溶性药物以分子、胶态、微晶等状态均匀分散在某一固体载体物质中所形成的分散体系。制得的固体分散体与胃肠液接触后载体很快溶解，药物随即以分子状态分散于水中，具有很大的分散度；同时由于载体材料的存在增加了药物的可润湿性，从而在与胃肠液接触后，加快药物的溶出速率，促进药物的吸收。

固体分散体是一种极难把控的工艺技术。其关键技术在于载体材料的选择、药物与载体材料的混溶及溶剂残留、溶出过程结晶析出、药物沉淀和储存期间重结晶所致载体老化等。

② 成盐技术

成盐技术是指利用药物具有弱有机酸或有机碱官能团的特征，通过将弱有机酸与强无机碱（有机碱）或弱有机碱与强无机酸（有机酸）形成盐，大幅提高药物在水中的溶解度。该技术难点在于选择合适的酸、碱来成盐，需要依据药物自身的特点，对药物的 pKa 值、安全性、药物的给药途径、剂型以及药物的稳定性等多因素综合考虑。

(4) 手性药物合成与质量控制技术

① 手性药物合成

手性药物合成是指综合应用不对称合成的手段（包括手性底物反应、手性试剂反应、手性催化反应等）和手性拆分的手段等来定向合成具有手性中心的药物化合物。

其关键技术难点在于：1）由于多手性中心的结构复杂，需要更多的步骤或反应来达到预期的手性合成目标。2）不同的反应路线、手性底物、手性催化剂以及手性试剂的筛选能明显影响药物的手性纯度。3）手性药物的杂质控制技术。

② 手性药物质量控制体系

在多手性中心药物合成过程中，由于反应的复杂性，会产生更多的杂质；同时，对于手性药物来说，诸多的手性异构体，包括对映异构体和非对映异构体均属于应控制的杂质。由于手性异

构体有相同的官能团，可参与相同的反应直至残留到终产品中，尤其是对映异构体，通常需要质控前移，在反应早期步骤或中间体就需制定合理的控制。

手性药物质量控制体系的关键技术在于：手性中心引入的过程，根据工艺去除异构体的能力，需要从起始原料（反应底物）和反应中间体分别进行手性异构体控制，确保终产品的手性纯度。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分为抗流感领域产品和其他重大疾病领域产品，目前各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抗流感领域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适应症	注册分类	进展情况
1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抗流感	化药 2	I /II 期临床研究
2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抗流感	化药 3	完成预 BE
3	帕拉米韦干粉吸入剂	抗流感	化药 2	临床前研究
4	NX-2016	抗流感	化药 1	成药性研究

(2) 其他重大疾病领域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适应症	注册分类	进展情况
1	美他非尼	抗肿瘤	化药 1	I b/ II a 期临床研究
2	盐酸美氟尼酮	糖尿病肾病	化药 1	I 期临床研究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0,188,650.7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6,000,000.00
研发投入合计	46,188,650.7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9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2.99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50,300,000.00	1,358,075.47	10,106,934.20	I/II 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全球首个抗流感雾化吸入溶液	用于缓解发热、咳嗽、咽痛、头痛、鼻塞、寒颤、肌肉或关节疼痛、疲劳等流感样症状。
2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30,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完成预BE	药物上市	是磷酸奥司他韦片剂、胶囊剂的潜在替代产品	用于年龄在 2 周及以上甲型和乙型流感患者的治疗；用于成人和 1 岁及 1 岁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3	帕拉米韦干粉吸入剂	49,300,000.00	1,724,150.94	1,724,150.94	临床前研究	药物上市	是口服剂和注射剂治疗流行性感胃的有效替代产品	主要用于流感病毒引起的普通流行性感胃、甲型流行性感胃。
4	NX-2016	115,000,000.00	188,113.21	2,533,602.90	成药性研究	药物上市	国内首个内切酶抑制剂	NX-2016 内切酶抑制剂作为第三代新型抗流感药物，属于广谱抗流感病毒药物。在流感病毒变异，已上市抗流感药物面临严峻耐药形势的情况下，能够改善治疗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和耐药性流感病毒病患的能力，防止可能发生的耐药性和变异性甲型流感大爆发。
5	盐酸美氟尼酮	133,000,000.00	294,339.62	17,767,844.41	I 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全球首个糖尿病肾病创新药	目前临床上尚无针对糖尿病肾病有效的治疗药物，临床上可用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阻滞剂，主要用来降低肾小球内压力，减少尿蛋白，延缓肾功能恶化。公司开发的盐酸美氟尼酮，通过减少炎症，氧化应激以及降低纤维化细胞因子表达来延缓肾脏纤维化，改善肾功能，从药理的作用机制到作用效果，在糖尿病肾病的治疗领域将是一个重大突破。公司盐酸美氟尼酮项目对治疗糖尿病肾病的研究与开发进度均处于国内外的领先地位，产品在成功上市后将独占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价值。

6	美他非尼	177,000,000.00	2,099,944.34	9,689,364.04	I b/ II a 期临床研 究	药物 上市	多靶点抗实 体肿瘤创新 药；国内领 先	美他非尼是综合性能更好的第三代非尼类药物，是在索拉非尼和瑞戈非尼结构基础上优化后，性能优于索拉非尼和瑞戈非尼的第三代抗 VEGFR/ PDGFR 和 Raf 等多靶点激酶抑制剂，可以替代索拉非尼、瑞戈非尼用于肝癌（HCC）、肾癌（RCC）、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和胃肠道间质瘤（GIST）等恶性肿瘤的治疗，特别是对存在靶点基因突变或血管生成依赖性较强的肿瘤患者具有良好反应性。公司研发的美他非尼有治疗肝癌、结肠直肠癌及胃癌等多个发病率高、生存率低的实体恶性肿瘤的巨大潜力，预期与一线靶向药物及其仿制药相比有疗效和安全性的优势；与二线靶向药物相比有价格和安全性的优势，能够为患者提供更好更实惠的治疗方案，同时为公司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合计	/	554,600,000.00	23,664,623.58	59,821,896.49	/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7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元)	3,460,311.4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	61,244.4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5	8.33
硕士	12	20.00
本科	39	65.00
大专	4	6.67
合计	60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35	58.33
30-40岁	13	21.67
40-50岁	7	11.67
50岁以上	5	8.33
合计	60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优势

公司共拥有 34 个品种 53 个药品注册批件以及 8 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主打产品适应症范围涵盖抗病毒类、心脑血管类、抗生素类等医疗领域。

公司创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我国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流感药物，该项目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支持，并成功入选国家“十二五”科技创新成就展。公司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产品商品名为“力纬®”，是国内流感治疗领域唯一注射剂型的神经氨酸酶抑制剂，在体内外均显示出强大的抗病毒活性，适用于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该产品作为一种新型抗流感病毒药物，被国家卫健委、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多个流感诊疗指南、专家共识列入成人和儿童流感治疗的一线药物，还被列入国家应急产品目录，为近几年国家流感防控做出了巨大贡献。

除了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外，公司产品还包括辛伐他汀分散片、头孢克洛胶囊、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均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2、成熟的研发体系

研发人员方面，公司培养建立了一支高素质、跨领域的研发团队，人员专业领域涉及药物化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理学、制药工程、合成化学等各个学科。

公司建立了从靶标分析、新分子实体设计和合成、体内外药效筛选和评估、临床前药效、药代和安全性评价、处方工艺、临床研究等全流程的新药研究开发体系。形成了药物先导物的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药物构效关系研究）、手性药物合成与质量控制技术、难溶性药物开发技术四大核心技术；其中，药物先导物的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药物构效关系研究）为新药研发的基础技术，能够帮助公司高效地完成先导化合物发现及优化这一新药研发核心步骤，大幅缩短新药临床前研究的时间；手性药物合成与质量控制技术、难溶性药物开发技术为药物合成即制剂处方工艺技术，有助于解决候选药物物理化学性质不好带来的开发障碍，并能为公司药品产业化生产提供工艺技术支持。

依靠自有核心研发平台及团队，公司药品研发呈现良好的态势：在抗流感药物领域，公司的帕拉米韦吸入溶液项目正在进行 I /II 期临床研究，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已完成预 BE，新一代抗流感病毒创新药 NX-2016 以及帕拉米韦干粉吸入剂项目也已在进行临床前研究；在其他重大疾病药物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抗肿瘤靶向药物——美他非尼正在进行 I b/II a 期临床研究，糖尿病肾病新药——盐酸美氟尼酮正在进行 I 期临床研究。

3、严密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的主要产品均采用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部分产品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一致，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公司在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生产线布局、检测实验室建设、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考虑，以保证生产过程符合 GMP 要求。公司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通过前瞻或回顾风险管理，确保能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批准工艺和质量标准要求的药品。

公司生产的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辛伐他汀分散片、头孢克洛胶囊、头孢呋辛酯分散片、悉复欢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产品质量标准高、临床效果好，深受医生和患者的喜爱。高标准的质量要求及全面质量控制能在最大程度上减少质量风险的发生，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4、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营销网络的建设始终是公司营销工作的重点。目前，公司结合行业趋势，按照产品营销渠道和客户类型设立了四个销售事业部、商务部，负责不同产品和渠道的营销，并在全国 31 个省（市、区）范围内，已经在除西藏外的 30 个省（市、区）建立了省办事处。通过精细化市场推广和有效的营销管理，公司产品基本上实现了在全国所有区域内的覆盖，公司已与包括国药控股、上海医

药、华润医药、九州通、华东医药等全国性大型医药经销商在内的数百家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产品已在 2,500 多家等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实现销售。

公司营销团队及架构设置为营销网络的有序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销售能力强的营销团队，公司管理层具备多年行业销售管理经验，并且对医药销售市场具有极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

覆盖全国的、完善的销售网络让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终端客户，不但能保证公司现有产品销售稳定增长，也为公司后续研发的新药上市并快速实现规模化临床使用奠定了基础，能大大缩短公司新药研发投入的回收期，提高公司研发资金使用效率。

5、优秀的管理团队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基石。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创始团队严谨务实、注重创新，从 2007 年开始建厂，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一个创新型的高端化药制造企业，创始团队战略眼光和优良作风对公司前期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充实管理团队，目前管理团队具备管理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视野开拓的特点，能够带领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行政管理等各业务条线工作的有效开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的打造和提升、管理模式创新奠定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影响。面对困难，公司管理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组织生产，保障药品在医院市场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056.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77%；实现营业利润 6,211.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50%；实现利润总额 6,155.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1.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7.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8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推进抗流感药物领域产品研发工作

为进一步优化在抗流感领域的产品结构，增强竞争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流感领域的产品研发工作，各项目进展顺利。目前，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在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帕拉米韦

干粉吸入剂在进行临床前研究、NX-2016 正在进行成药性研究、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已完成预BE。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帕拉米韦干粉吸入剂、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和 NX-2016 这一系列抗流感药物的研发和生产，让公司对流感的发病机理、药物临床前评价、临床方案制定和实施等有了深厚的积累，为公司更多抗流感新药的研发上市奠定了基础，从而构筑了抗流感药物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2、推进其他重大疾病药物领域产品研发工作

在抗肿瘤、抗病毒、糖尿病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公司研发的主要产品美他非尼正在进行 I b/II a 期临床研究、盐酸美氟尼酮正在进行 I 期临床研究。

3、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报告期内，为了使营销体系更加完善、结构更加合理、模式更加全面、销售触觉更加深入，公司在深耕城市公立医院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县级公立医院市场，推动营销网络的下沉，努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实现企业的良性快速发展。

4、质量、生产和环保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原则，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生产效率，严格按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疫情期间，公司不断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多举措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安全生产。

二、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掌握的研发技术已在各研发项目的不同阶段得以运用和验证，但药品研发的开发周期较长，技术难度大，产品获得研发成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进入临床阶段的在研项目存在因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未获通过、临床研究进展不顺利、药物研发和注册的进度或导致审批结果不及预期等情况而导致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对于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项目，公司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在研产品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

2、药品上市审批的风险

取得新药上市批准是一个耗时较长、成本高昂的过程，公司不能保证提交的新药上市申请能够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目前，公司已有创新药帕拉米韦获得上市批准，但仍不能保证其他在研药品都最终能够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相关的新药上市批准亦可能附带条件，譬如在研药品可能被要求对获准使用的适应症进行限制，或被要求在产品标识上载明禁忌事项或注意事项，或被要求进行费用高昂及较耗时的批准后临床试验或监测。若公司在研药品无法获得新药上市的批准，

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在研药品的目标市场将可能减少、市场潜力将可能削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由于药物研发属于国内外企业竞争激烈的领域，新产品的推出通常能够弥补市场空白或者对已上市现有产品进行替代，具备领先药物研发能力企业研发成果优先于其他同类药品上市，将挤占其他药品市场需求甚至取代原有药物。药物研发技术方面，其技术理论通常源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如果相关基础研究在公司主要产品药物市场或在研项目研究方向出现重大创新发现，将很有可能在短期内实现行业或药物研发技术的迭代升级；药物生产技术方面，相关药品制备工艺技术研究，体现在药品生产企业药学研究及产业化研究阶段的药品生产技术开发过程中，公司多年的制剂研发及生产已积累丰富的生产技术改进及开发经验。如果公司的产品、设备、人才引进和技术更新落后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往积累的开发经验和技術优势将难以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或产生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冲击。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离不开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甚至个别核心技术人员在某个研发项目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研发技术人员薪酬体系，并通过良好的企业文化增强技术人员的归属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仍不能保证不发生因竞争对手高薪招揽及其他原因导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另一方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合作伙伴管理不当等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被泄露，从而使得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收益回报较低甚至亏损，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陆续出台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新政策以及一批强化行业监管的相关办法，促使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医药行业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主导产品均进入了国家基药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药品更新换代、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公司相关产品被调出目录而影响其销售的情形出现。

2、核心产品竞争加剧的风险

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系公司现阶段最重要的核心产品，除现有国内已上市产品外，目前抗病毒药物研发领域仍有新型作用机制的抗流感病毒药物正在开发和试制中。虽然公司也已开展内切酶抑制剂 NX-2016 项目的研发以及两个改良型创新药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和帕拉米韦干粉吸入剂

的研究，以期保持公司在抗流感药品领域的竞争优势，但其他抗流感药物的成功研发及上市，将可能加大市场竞争，使得公司帕拉米韦制剂产品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核心产品帕拉米韦被仿制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国内唯一上市的神经氨酸酶抑制剂注射剂，公司于2013年4月5日取得该产品的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监测期为5年，至2018年4月4日届满。专利保护方面，公司在国内仅取得帕拉米韦三水合物合成方法的专利，并未取得帕拉米韦三水合物专利在国内的授权，导致该产品在国内存在被仿制的风险。如公司帕拉米韦产品短期内被其他医药企业成功仿制，相关产品的出现将可能导致公司帕拉米韦产品价格下降或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支付帕拉米韦产品销售分成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根据2019年公司与军科院医学研究院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从补充协议签订的第二年至主专利的专利权到期的第二年（至2028年），公司需按照公司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国内销售收入的0.2%向军科院医学研究院支付专利使用费。补充协议涉及的主专利全部同族专利在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变更专利权人后，从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在专利涉及相应国家（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上市后5年，公司需按照上一年度在相应国家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营业利润的6%支付专利使用费。随着帕拉米韦产品国内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或者进军相关国家海外市场存在的可能，公司相关专利使用费的支出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5、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的质量和药效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国家对药品质量从严监管。公司能够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销售及售后等各个环节，但如因某些偶发因素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销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056.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77%；实现营业利润 6,211.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50%；实现利润总额 6,155.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1.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7.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8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80,561,386.78	454,366,834.47	27.77
营业成本	57,935,657.37	61,084,193.44	-5.15

销售费用	367,193,747.20	275,755,541.32	33.16
管理费用	33,396,889.19	28,279,448.58	18.10
财务费用	4,114,246.82	7,683,361.08	-46.45
研发费用	40,188,650.73	30,128,978.06	3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9,520.30	103,414,531.93	-16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6,640.38	-4,268,410.1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252,808.99	-21,225,016.25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创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产销量上升,固定成本摊薄后该产品单位成本随之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奖金计提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加创新药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16,942,003.53	57.22%	202,937,822.09	27.81%	450.3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403,691.22	0.07%	3,213,798.71	0.44%	-56.32%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且本期接受应收

						票据较少所致
应收账款	392,565,614.18	20.11%	86,316,695.91	11.83%	354.80%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6,812,733.35	1.89%	5,084,411.78	0.70%	624.03%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研发费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997,366.13	0.31%	12,016,763.04	1.65%	-50.09%	主要系报告期留底增值税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6,000,000.00	0.31%	0	0.00%	-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支出资本化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10,845.41	0.03%	891,403.61	0.12%	-31.47%	主要系报告期费用待摊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00%	1,536,440.56	0.2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2,717,857.90	0.65%	29,690,159.82	4.07%	-57.16%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材料款和工程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084,970.63	0.06%	26,239,480.11	3.60%	-95.87%	主要系报告期加快了产品交货速度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298,427.86	0.78%	5,663,773.21	0.78%	170.11%	主要系计提报告期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6,463,128.08	1.36%	11,756,520.97	1.61%	125.0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5,300,664.47	4.37%	57,431,790.25	7.87%	48.53%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费用计提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承担研发及药品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6,525.00	87.00%	75,384.65	14,513.40	2,603.35
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原料药的生产工作	12,276.89	100.00%	16,720.32	11,364.29	2,150.88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作用为出租厂房、土地权属及部分生产设备给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3,000.00	100.00%	39,383.73	22,355.90	280.6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湘投控股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公司承诺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p> <p>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2020 年 3 月 2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若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公司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若南新制药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3月26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乾元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p> <p>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要求。</p> <p>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p>	2020年3月26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股份限售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鼎晖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p> <p>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p> <p>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2020 年 3 月 2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杨文逊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p> <p>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p>	2020 年 3 月 26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任职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理人员 张世喜、 黄俊迪	<p>(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间;离 职后半 年				
股份 限售	间接持 有公司 股份 的核心 技术 人员 霍碧珊、 郑琴香、 杨敏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人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p> <p>2、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2020 年3月 26日; 自公 司上 市之 日 起12 个月; 限售 期 满之 日 起4 年 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限售	其他股 东厚水 投资、 键 宁银 创、 广 州 霆 霖、 湘 江 大 健 康、 信 为 玺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p>	2020 年3月 26日; 自公 司上 市之 日 起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泰、南方汇鹏、汇尚致鑫、叶胜利	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分红	公司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p> <p>3、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在通过行使股东权力的方式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时，必须保证子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全体股东的利润不得少于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保证以控股股东的身份向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并获得子公司股东大会的通过，从而保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比例可以满足公司的利润分配需求。</p>	2020 年 3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湘投控股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南新制药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南新制药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南新制药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p>	2020 年 3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南新制药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南新制药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南新制药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南新制药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南新制药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南新制药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南新制药经营；3) 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p> <p>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南新制药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特此承诺。</p>					
解决关联交易	<p>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乾元、杭州鼎晖，公司杨文逊、倪莉、王明恒、曾令胜、张海峰、张达、康彩练、杨艳、韩育明，监事黄治、姚元杰、张</p>	<p>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新制药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南新制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南新制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南新制药及中小股东利益。</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南新制药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大股东的地位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南新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南新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南新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2020年3月2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瀑、段湘伟、涂凤鸣, 高级管理人员张世喜、黄俊迪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董事杨文逊、倪莉、王明恒、曾令胜、张海峰, 高级管理人员张世喜、黄俊迪	<p>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 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 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 且单一会计年度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但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承诺将督促控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p> <p>(2) 公司回购: 若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票数量范围、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 且单一年度回购总金额不应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p> <p>(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方案, 或者, 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回购方案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 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以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p> <p>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不符合证券监管法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众股股权分布的最低比例要求等), 则其回购或增资义务之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直至满足或符合相关监管要求。</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承诺:</p>	2020 年 3 月 26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南新制药上市后三年内，如南新制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单位将督促湘投控股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且单一会计年度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但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南新制药股份总数的2%。</p> <p>2、若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增持方案，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同时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自愿放弃对所扣减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p>3、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对所扣减薪酬的追索权。</p> <p>4、若公司不履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且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其他	公司	<p>1、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0年3月2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 则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p> <p>(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 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其他	控股股东湘投控股	<p>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 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p> <p>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 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p>	2020年3月2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5、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6、承诺不以控股股东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p> <p>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其他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p>1、南新制药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南新制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南新制药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湘投控股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南新制药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果南新制药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p> <p>2、南新制药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督促湘投控股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南新制药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南新制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南新制药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南新制药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南新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督促湘投控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南新制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南新制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湘投控股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南新制</p>	2020年3月2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5、本单位承诺不以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南新制药的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南新制药利益。</p> <p>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其他	公司	<p>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p> <p>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p> <p>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研发、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p> <p>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p>	2020年3月2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p>					
其他	董事杨文逊、倪莉、王明恒、曾令胜、张海峰、张达、康彩练、杨艳、韩育明，高级管理人员张世喜、黄俊迪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0年3月2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湘投控股、董事杨文逊、倪莉、王明恒、曾令胜、张海峰、张达、康彩练、杨艳、韩育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3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投资者损失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南新制药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20年3月2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明, 监事 黄治、姚 元杰、张 瀑、段湘 伟、涂凤 鸣, 高级 管理人 员张世 喜、黄俊 迪						
其他	公司、控 股股东 湘投控 股、董事 杨文逊、 倪莉、王 明恒、曾 令胜、张 海峰、张 达、康彩 练、杨 艳、韩育 明, 高级 管理人 员张世 喜、黄俊 迪	<p>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部分;</p> <p>(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0 年 3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月2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阳光诺和”）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发“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规格：15mg/袋）”项目。

该《技术开发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北京阳光诺和负责该项目药学、临床整体研究开发工作，负责向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该品种注册申报的全套资料（应符合《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第80号文要求）。具体时间约定如下：

- 1) 2020年3月进行本项目生产工艺放大；
- 2) 2020年7月进行本项目BE备案工作；
- 3) 2020年8月启动本项目正式BE工作；
- 4) 2020年12月完成BE试验并取得BE总结报告，申报生产。

2、项目研发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3、本项目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拥有。

4、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取得本项目的生产批件。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注重环境保护与生产质量管理相结合，对所产生的污染物积极处理，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公司生产排放污染物定期监测并出具《环境检测报告》，同时公司对排放口COD（化学需氧量）值，确保排放能够达到环保规定标准。

公司重视污染物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公司还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应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环保局进行备案，以防环保突发事件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0	100	2,950,324				2,950,324	107,950,324	77.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0,000,000	38.10						40,000,000	28.57
3、其他内资持股	65,000,000	61.90	2,945,845				2,945,845	67,945,845	48.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205,000	59.24	2,945,845				2,945,845	65,150,845	46.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95,000	2.66						2,795,000	2.00
4、外资持股			4,479				4,479	4,479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479				4,479	4,479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049,676				32,049,676	32,049,676	22.89
1、人民币普通股			32,049,676				32,049,676	32,049,676	22.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5,000,000	100	35,000,000				35,000,000	140,000,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	/	1,400,000	1,400,000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2.3.26
网下限售账户(261 个)	/	/	1,550,324	1,550,324	网下配售股票限售	2020.09.26
合计	/	/	1,550,324	1,550,324	/	/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2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0,000,000	28.57	40,000,000	4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22,000,000	15.71	22,000,000	22,000,000	无	0	其他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00,000	10.71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其他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00	3.57	5,000,000	5,000,000	无	0	其他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	3.21	4,500,000	4,500,000	无	0	其他
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	3.21	4,500,000	4,500,0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键宁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0	4,205,000	3.00	4,205,000	4,20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汇尚致鑫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000,000	2.14	3,000,000	3,000,000	无	0	其他
叶胜利	0	2,795,000	2.00	2,795,000	2,79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2,000,000	1.43	2,000,000	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南方汇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	1.43	2,000,000	2,0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天义	455,780			人民币普通股	455,780			
陈雅萍	297,563			人民币普通股	297,563			
赵炜	246,714			人民币普通股	246,714			
周建国	220,08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80			
缪迅	167,394			人民币普通股	167,394			
吴漪	164,428			人民币普通股	164,428			
李智斌	131,05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50			
卜浩文	1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600			
陆赛芬	1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00			
翁小娃	90,297			人民币普通股	90,2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投控股持有招商湘江 40.00% 的股份，招商湘江持有湘江力远 23.33% 的股份，湘江力远担任湘江力远健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湘江力远的法定代表人是游新农，游新农是厚水投资的第一大份额持有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3.03.26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2021.03.26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021.03.26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21.03.26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021.03.26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021.03.26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深圳市键宁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4,205,000	2021.03.26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深圳市汇尚致鑫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021.03.26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叶胜利	2,795,000	2021.03.26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03.26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深圳市南方汇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21.03.26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投控股持有招商湘江40.00%的股份，招商湘江持有湘江力远23.33%的股份，湘江力远担任湘江大健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湘江力远的法定代表人是游新农，游新农是厚水投资的第一大份额持有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一) 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1. 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安排**适用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持有情况适用 不适用**3.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适用 不适用**4.其他安排**适用 不适用**(二)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动情况****1.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变动、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情况**适用 不适用**2.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他变化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黄俊迪	财务总监	离任
李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黄俊迪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李亮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6,942,003.53	154,595,355.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3,691.22	3,242,401.36
应收账款		392,565,614.18	246,468,462.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812,733.35	6,665,603.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7,510.97	915,992.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056,626.67	33,093,123.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97,366.13	3,288,396.27
流动资产合计		1,594,845,546.05	448,269,336.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523,061.12	240,819,336.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659,037.34	76,513,332.85
开发支出		6,000,000.00	
商誉		28,255,644.45	28,255,644.45
长期待摊费用		610,845.41	751,12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44,933.71	22,849,49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06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093,522.03	370,447,993.61
资产总计		1,951,939,068.08	818,717,32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800,000.00	20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17,857.90	15,364,351.95
预收款项		1,084,970.63	26,729,069.7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298,427.86	3,519,655.11
应交税费		26,463,128.08	15,987,613.08
其他应付款		85,300,664.47	47,039,118.80
其中：应付利息		709,073.24	506,135.13
应付股利		7,67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90,500.00	25,390,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74,878.96
流动负债合计		307,055,548.94	340,705,187.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330,250.00	110,025,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66,666.67	8,61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8,626.64	2,103,81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195,543.31	120,745,984.17
负债合计		414,251,092.25	461,451,17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9,815,514.58	209,533,214.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433.10	421,433.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124,967.18	17,608,64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7,361,914.86	332,563,289.99
少数股东权益		20,326,060.97	24,702,86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7,687,975.83	357,266,15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1,939,068.08	818,717,329.92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正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0,727,268.87	2,535,59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9,799.35	2,579,702.29
其他应收款		350,987,298.89	117,285,677.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61,855.29	525,107.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24,379.96	562,374.35
流动资产合计		1,338,570,602.36	123,488,453.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9,106,199.58	439,106,19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25,612.98	10,332,720.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214,820.69	17,448,778.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946,633.25	466,887,698.65
资产总计		1,802,517,235.61	590,376,15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21,525.19	4,015,212.31
预收款项		11,921,100.00	6,1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86,904.53	647,844.53
应交税费		1,780,893.93	1,562,055.06
其他应付款		254,253,713.42	267,035,281.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0,864,137.07	273,266,49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0,864,137.07	273,266,49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1,891,300.00	211,609,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433.1	421,433.10
未分配利润		79,340,365.44	79,226.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1,653,098.54	317,109,65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2,517,235.61	590,376,152.39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正东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0,561,386.78	454,366,834.47
其中：营业收入		580,561,386.78	454,366,834.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1,322,830.28	409,697,773.42
其中：营业成本		57,935,657.37	61,084,193.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93,638.97	6,766,250.94
销售费用		367,193,747.20	275,755,541.32
管理费用		33,396,889.19	28,279,448.58
研发费用		40,188,650.73	30,128,978.06
财务费用		4,114,246.82	7,683,361.08
其中：利息费用		7,605,879.12	7,721,154.63
利息收入		3,550,300.44	280,718.05
加：其他收益		750,000.00	1,343,30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70,540.03	681,808.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0,81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18,016.47	45,843,360.69
加：营业外收入		210,874.18	144,310.34
减：营业外支出		778,396.34	64,17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50,494.31	45,923,499.52
减：所得税费用		8,740,976.61	10,469,608.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09,517.70	35,453,891.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09,517.70	35,453,891.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16,324.87	35,125,735.3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3,192.83	328,155.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09,517.70	35,453,891.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16,324.87	35,125,735.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3,192.83	328,155.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42	0.33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42	0.33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正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084,070.60	67,070,994.67
减：营业成本		18,577,401.51	3,106,800.57
税金及附加		1,112,276.03	537,580.96
销售费用			74,285,316.67
管理费用		6,737,100.82	5,433,563.81
研发费用		496,000.00	2,625,509.36
财务费用		-2,510,180.91	7,983.0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517,560.38	6,539.99
加：其他收益			28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30,000.00	85,912,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1.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001,473.15	67,262,178.76
加：营业外收入		3,498.07	
减：营业外支出		743,831.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261,139.39	67,262,178.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61,139.39	67,262,178.7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61,139.39	67,262,178.7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261,139.39	67,262,178.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70	0.64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70	0.6406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正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947,284.62	544,448,315.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5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8,858.01	1,039,42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347,697.68	545,487,74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57,280.55	31,137,010.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28,614.62	36,435,69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02,922.63	63,786,84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78,400.18	310,713,66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967,217.98	442,073,2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9,520.30	103,414,53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86,640.38	4,268,41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6,640.38	4,268,41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6,640.38	-4,268,41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7,52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900,000.00	72,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426,000.00	7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795,250.00	85,56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02,941.01	7,761,51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73,191.01	93,325,01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252,808.99	-21,225,01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346,648.31	77,921,10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95,355.22	125,016,71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942,003.53	202,937,822.09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正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00,000.00	69,177,65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1,151.93	36,905,92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81,151.93	106,083,57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40,981.84	2,422,970.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603.98	973,67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3,374.45	8,487,17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14,814.95	93,446,96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93,775.22	105,330,79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2,623.29	752,78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46,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6,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7,52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5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55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191,676.71	752,78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592.16	2,095,88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727,268.87	2,848,669.13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正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209,533,214.58				421,433.10		17,608,642.31		332,563,289.99	24,702,868.14	357,266,15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209,533,214.58				421,433.10		17,608,642.31		332,563,289.99	24,702,868.14	357,266,15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1,100,282,300.00						49,516,324.87		1,184,798,624.87	-4,376,807.17	1,180,421,81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516,324.87		49,516,324.87	3,293,192.83	52,809,51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1,100,282,300.00								1,135,282,300.00		1,135,282,3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0				1,100,282,300.00								1,135,282,300.00		1,135,282,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70,000.00	-7,6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202,747,214.58			412,630.20	-73,856,851.78	234,302,993.00	30,517,323.49	264,820,31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6,000.00					35,125,735.38	41,911,735.38	-11,495,344.26	30,416,39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25,735.38	35,125,735.38	328,155.74	35,453,89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86,000.00						6,786,000.00	1,696,500.00	8,482,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86,000.00						6,786,000.00	1,696,500.00	8,482,500.00		
（三）利润分配										-13,520,000.00	-13,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20,000.00	-13,5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209,533,214.58			412,630.20	-38,731,116.40	276,214,728.38	19,021,979.23	295,236,707.61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正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211,609,000.00				421,433.10	79,226.05	317,109,65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三、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211,609,000.00				421,433.10	79,226.05	317,109,65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1,100,282,300.00					79,261,139.39	1,214,543,43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261,139.39	79,261,13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1,100,282,300.00						1,135,282,3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0				1,100,282,300.00						1,135,282,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1,311,891,300.00			421,433.10	79,340,365.44	1,531,653,098.54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211,609,000.00				412,630.20	-87,956,815.99	229,064,81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211,609,000.00				412,630.20	-87,956,815.99	229,064,81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262,178.76	67,262,178.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262,178.76	67,262,178.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211,609,000.00			412,630.20	-20,694,637.23	296,326,992.97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正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里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文逊。2020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181796859207Y。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万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品、化学试剂和助剂的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化工产品、药品、生物制品研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见“八、合并范围的变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A.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B. 下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具体量化标准：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30%（含 3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下列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根据性质收回可能性很小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下述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含) 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根据性质收回可能性很小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

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具体计提方法：

(1) 产成品：对距所剩有效期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全额计存货跌价准备，对距所剩有效期 6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的，按存货账面金额的 50% 计提跌价准备，对距所剩有效期 1 年到 1 年半（含 1 年半）的，按存货账面金额的 25% 计提跌价准备。

(2) 原材料及包装物：对库存天数 1080 天以上的，全额计存货跌价准备，对库存天数 721 天到 1080 天（含 1080 天）的，按存货账面金额的 50% 计提跌价准备，对库存天数 361 天到 720 天（含 720 天）的，按存货账面金额的 15% 计提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周转材料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

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非专利技术	5-10
商标权	20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判断标准：对于 1 类新药，取得三期临床批件前作为研究阶段，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三期临床后并开始进行临床试验至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前作为开发阶段，费用资本化（国家药监局要求对一类新药需进行四期临床研究，对四期临床研究费用也资本化）；对除上述一类新药外，其他类别在取得临床批文后并开始进行临床研究至取得生产批件前发生费用予以资本化。如无法区分所属阶段的，则在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销售商品

(1)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15%
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143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208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397.90	55,006.54
银行存款	1,116,873,605.63	154,540,348.6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16,942,003.53	154,595,355.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03,691.22	3,242,401.3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03,691.22	3,242,401.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8,174,175.11
1 年以内小计	408,174,175.11
1 至 2 年	4,628,900.92
2 至 3 年	905,9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50,952.04

合计	414,259,938.07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259,938.07	100	21,694,323.89	5.24	392,565,614.18	260,292,246.56	100	13,823,783.86	5.31	246,468,462.70
其中：										
账龄组合	414,259,938.07	100	21,694,323.89	5.24	392,565,614.18	260,292,246.56	100	13,823,783.86	5.31	246,468,462.70
合计	414,259,938.07	/	21,694,323.89	/	392,565,614.18	260,292,246.56	/	13,823,783.86	/	246,468,462.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8,174,175.11	20,408,708.76	5.00
1-2年(含2年)	4,628,900.92	462,890.09	10.00
2-3年(含3年)	905,910.00	271,773.00	3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550,952.04	550,952.04	100.00
合计	414,259,938.07	21,694,323.8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组合确认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3,823,783.86	7,870,540.03				21,694,323.89
合计	13,823,783.86	7,870,540.03				21,694,323.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9,352,099.80	7.09	1,467,604.99
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22,371,300.00	5.40	1,118,565.00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21,748,800.00	5.25	1,087,440.0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239,379.11	4.64	961,968.96
湖南丰和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5,235,200.00	3.68	761,760.00
合计	107,946,778.91	26.06	5,397,338.9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979,877.74	95.02	5,504,551.05	82.58
1 至 2 年	581,879.23	1.58	731,107.42	10.97
2 至 3 年	868,625.61	2.36	254,343.22	3.82
3 年以上	382,350.77	1.04	175,602.25	2.63
合计	36,812,733.35	100.00	6,665,603.9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 (%)
北京合瑞阳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29,962.01	23.1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6.30
湖南普瑞玛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133,760.00	5.43
长沙市午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5.43
常德务新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5.43
合计	22,663,722.01	55.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7,510.97	915,992.94
合计	1,067,510.97	915,992.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94,277.65
1 年以内小计	694,277.65
1 至 2 年	182,144.75
2 至 3 年	753,377.5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2,000.00
4 至 5 年	32,224.86
5 年以上	3,147,748.71
合计	4,961,773.54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借支	1,049,038.85	664,065.33
其他	3,912,734.69	4,146,190.18
合计	4,961,773.54	4,810,255.51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0,000.00					2,82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8,087.68					478,087.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6,174.89					596,174.89
合计	3,894,262.57					3,894,262.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80,490.73	85,046.72	19,295,444.01	16,265,694.34	179,973.32	16,085,721.0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081,533.87	2,141,965.36	16,939,568.51	14,170,532.53	2,141,965.36	12,028,567.17
周转材料	3,922,762.00	101,147.85	3,821,614.15	1,618,490.20	101,147.85	1,517,342.3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3,461,493.34		3,461,493.34
合计	42,384,786.60	2,328,159.93	40,056,626.67	35,516,210.41	2,423,086.53	33,093,123.8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9,973.32			94,926.60		85,046.7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41,965.36					2,141,965.36
周转材料	101,147.85					101,147.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423,086.53			94,926.60		2,328,159.9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5,930,061.30	2,153,878.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67,304.83	1,134,517.96
合计	5,997,366.13	3,288,396.2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9,523,061.12	240,819,336.9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9,523,061.12	240,819,336.91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085,558.71	261,279,996.82	1,576,011.25	15,424,133.54	493,365,70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11.32	261,946.91	2,757.52	47,068.14	331,583.89
(1) 购置	19,811.32	261,946.91	2,757.52	47,068.14	331,583.8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15,105,370.03	261,541,943.73	1,578,768.77	15,471,201.68	493,697,284.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246,015.67	148,523,975.90	773,107.85	11,982,651.09	215,525,75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4,993,482.24	6,139,075.27	106,839.42	388,462.75	11,627,859.68
(1) 计提	4,993,482.24	6,139,075.27	106,839.42	388,462.75	11,627,859.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9,239,497.91	154,663,051.17	879,947.27	12,371,113.84	227,153,610.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688,633.65	29,130,290.10	10,705.45	190,983.70	37,020,61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688,633.65	29,130,290.10	10,705.45	190,983.70	37,020,612.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8,177,238.47	77,748,602.46	688,116.05	2,909,104.14	229,523,061.1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3,150,909.39	83,625,730.82	792,197.95	3,250,498.75	240,819,336.9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275,368.72	567,981.77	96,351,366.91	7,590,332.28	28,050,900.00	171,835,94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854,023.01		854,023.01
(1) 购置				854,023.01		854,023.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275,368.72	567,981.77	96,351,366.91	8,444,355.29	28,050,900.00	172,689,972.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707,198.57	567,981.77	70,815,913.51	2,206,072.98	14,025,450.00	95,322,61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223.88		4,247,227.74	398,594.40	701,272.50	5,708,318.52
(1) 计提	361,223.88		4,247,227.74	398,594.40	701,272.50	5,708,318.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068,422.45	567,981.77	75,063,141.25	2,604,667.38	14,726,722.50	101,030,935.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206,946.27		21,288,225.66	5,839,687.91	13,324,177.50	71,659,037.34
2. 期初账面价值	31,568,170.15		25,535,453.40	5,384,259.30	14,025,450.00	76,513,332.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技术开发		18,0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28,255,644.45					28,255,644.45
合计	28,255,644.45					28,255,644.4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751,124.51		140,279.10		610,845.41
合计	751,124.51		140,279.10		610,845.4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66,269.07	2,712,157.96	18,066,269.07	2,712,157.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166,657.87	13,074,998.68	61,478,616.88	9,221,792.53
可抵扣亏损	11,299,572.44	2,824,893.11	33,930,639.51	8,482,659.88
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	16,219,226.43	2,432,883.96	16,219,226.43	2,432,883.96
合计	132,751,725.81	21,044,933.71	129,694,751.89	22,849,494.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324,177.50	1,998,626.64	14,025,450.00	2,103,817.5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3,324,177.50	1,998,626.64	14,025,450.00	2,103,817.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1,259,060.56		1,259,060.56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合计				1,259,060.56		1,259,060.56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0,800,000.00	20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40,800,000.00	20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5,116,904.06	8,582,211.41
工程设备款	6,082,933.96	5,270,090.95
其他	1,518,019.88	1,512,049.59
合计	12,717,857.90	15,364,351.9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84,970.63	26,729,069.72
合计	1,084,970.63	26,729,069.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19,655.11	45,814,395.10	35,171,799.63	14,162,250.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3,475.71	807,298.43	1,136,177.28
三、辞退福利		90,569.00	90,56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19,655.11	47,848,439.81	36,069,667.06	15,298,427.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5,490.17	42,119,434.65	31,466,571.79	13,398,353.03
二、职工福利费		1,038,121.36	1,038,121.36	
三、社会保险费	0.01	1,014,861.03	1,014,861.03	0.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4,121.94	854,121.94	
工伤保险费		22,859.23	22,859.23	
生育保险费	0.01	137,879.86	137,879.86	0.01
四、住房公积金		1,123,916.00	1,123,9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4,164.93	518,062.06	528,329.45	763,897.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19,655.11	45,814,395.10	35,171,799.63	14,162,250.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763,009.52	763,009.52	
2、失业保险费		20,217.22	20,217.22	
3、企业年金缴费		1,160,248.97	24,071.69	1,136,177.28
合计		1,943,475.71	807,298.43	1,136,177.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895,475.14	13,230,504.0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922,520.73	1,127,202.24
个人所得税	929.07	2,66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7,447.33	758,951.60
土地使用税	123,348.00	123,348.00
房产税	31,495.05	31,495.0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1,007.66	580,178.67
印花税	100,905.10	130,740.51
其他		2,527.10
合计	26,463,128.08	15,987,613.0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09,073.24	506,135.13
应付股利	7,670,000.00	
其他应付款	76,921,591.23	46,532,983.67
合计	85,300,664.47	47,039,118.80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1,981.15	223,022.6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7,092.09	283,112.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09,073.24	506,135.13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670,000.00	
合计	7,67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28,904,889.02	35,050,727.83
其他	48,016,702.21	11,482,255.84
合计	76,921,591.23	46,532,983.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390,500.00	25,390,5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5,390,500.00	25,390,5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674,878.96
合计		1,674,878.9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97,330,250.00	110,025,500.00
合计	97,330,250.00	110,025,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16,666.67		750,000.00	7,866,666.67	政府拨入
合计	8,616,666.67		750,000.00	7,866,666.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计入其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	------	-------	--------	-------	------	------	---------

		助金额	外收入金额	他收益金额		收益相关
帕拉米韦的四期临床研究和产业化	2,916,666.67			500,000.00	2,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新药研发平台建设	1,2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帕拉米韦产业化生产基地	2,250,000.00			75,000.00	2,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改造	2,250,000.00			75,000.00	2,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5,000,000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533,214.58	1,100,282,300.00		1,309,815,514.5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9,533,214.58	1,100,282,300.00		1,309,815,514.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新股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4.94元，其中增加股本3,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余1,100,282,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1,433.10			421,433.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21,433.10			421,433.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08,642.31	-73,856,851.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608,642.31	-73,856,851.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16,324.87	91,474,296.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02.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124,967.18	17,608,642.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0,531,647.76	57,935,657.37	454,348,390.61	61,084,193.44
其他业务	29,739.02		18,443.86	
合计	580,561,386.78	57,935,657.37	454,366,834.47	61,084,193.4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4,692.44	3,234,438.01
教育费附加	3,126,996.44	2,447,989.75
资源税		
房产税	423,912.37	516,621.54
土地使用税	212,035.26	273,709.26
车船使用税	1,282.64	660.00
印花税	623,294.99	292,213.50
其他	1,424.83	618.88
合计	8,493,638.97	6,766,250.9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51,819.45	14,729,540.88

会议费	473,777.35	1,768,869.21
差旅费	254,769.65	600,006.76
学术教育费	345,837,241.34	255,337,969.85
运输费	1,926,651.19	1,140,422.68
其他	4,049,488.22	2,178,731.94
合计	367,193,747.20	275,755,541.3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923,212.92	10,830,973.16
固定资产折旧	2,251,585.36	2,974,414.69
无形资产摊销	3,807,517.98	3,736,189.06
业务招待费	1,190,884.09	945,721.65
中介服务费	353,076.58	3,295,591.28
运输费	780,213.96	600,832.35
物料消耗	181,773.88	231,810.75
其他	6,908,624.42	5,663,915.64
合计	33,396,889.19	28,279,448.5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21,566.25	3,805,354.99
无形资产摊销	1,895,026.48	1,895,026.48
测试与临床试验费	31,506,164.75	22,153,496.67
其他	2,665,893.25	2,275,099.92
合计	40,188,650.73	30,128,978.0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05,879.12	7,721,154.63
利息收入（负数列示）	-3,550,300.74	-280,718.05
汇兑损益		
手续费	58,668.44	242,924.50
合计	4,114,246.82	7,683,361.0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药研发平台建设	100,000.00	100,000.00
帕拉米韦的四期临床研究和产业化	500,000.00	500,000.00
化学 1.1 类药物 YSKB-1001 制剂开发补助		75,000.00
研发补助		283,800.00
科技保险补贴		28,500.00
帕拉米韦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	75,000.00	75,000.00
工业转型升级改造	75,000.00	
稳岗补贴		1,002.56
2017 年度科技投入“双百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180,000.00
合计	750,000.00	1,343,302.5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70,540.03	681,808.96
合计	-7,870,540.03	681,808.9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50,811.8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50,811.8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0,874.18	19,500.00	210,874.18
其他		124,810.34	
合计	210,874.18	144,310.34	210,87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6,696.94		
党建经费补贴	30,014.00	19,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163.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4,564.51		54,564.51
其他	723,831.83	64,171.51	723,831.83
合计	778,396.34	64,171.51	778,396.3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41,606.85	338,635.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9,369.76	10,130,972.45
合计	8,740,976.61	10,469,608.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550,494.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32,574.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66,799.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58,397.01
所得税费用	8,740,976.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9,607,683.09	21,095.90
政府补助	210,874.18	612,802.56
利息收入	3,550,300.74	280,718.05
营业外收入		124,810.34
合计	23,368,858.01	1,039,426.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8,377,574.38	5,423,500.27
政府补助		
费用	395,763,761.02	304,983,068.33
财务费用-手续费	58,668.44	242,924.50
营业外支出	778,396.34	64,171.51
合计	414,978,400.18	310,713,664.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发行中介费	13,975,000.00	
合计	13,97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809,517.70	35,453,89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002.92
信用减值损失	7,870,540.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27,859.68	12,833,816.0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708,318.52	5,634,64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279.10	140,27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14,246.82	7,721,154.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4,560.62	10,236,16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190.86	-105,190.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3,502.79	6,699,181.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557,088.78	16,716,82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40,243.44	7,914,761.18
其他	-1,209,30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9,520.30	103,414,531.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6,942,003.53	202,937,822.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595,355.22	125,016,716.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346,648.31	77,921,105.5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16,942,003.53	154,595,355.22
其中：库存现金	68,397.90	55,006.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6,873,605.63	154,540,348.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942,003.53	154,595,355.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09,528,566.66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729,589.82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30,258,156.4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0.15	7.961	1.19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16,696.94	营业外收入	116,696.94
党建经费补贴	30,014.00	营业外收入	30,014.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163.24	营业外收入	64,163.2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浏阳	浏阳	制造	100.00	0.00	设立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	87.00	0.00	收购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租赁	100.00	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13%	3,293,192.83	7670,000	20,326,060.9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718,046,064.33	35,800,481.69	753,846,546.02	605,195,924.19	3,516,666.67	608,712,590.86	559,145,451.00	32,947,142.38	592,092,593.38	409,875,496.54	4,116,666.67	413,992,163.2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580,551,627.49	26,033,524.99	26,033,524.99	-71,345,742.84	454,359,446.61	3,120,356.56	3,120,356.56	120,038,293.3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国有资产、金融、电力、天然气、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酒店、旅游、批发零售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批发零售业的经营	60.00 亿元	28.57	28.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07月18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经营范围：国有资产、金融、电力、天然气、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酒店、旅游、批发零售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批发零售业的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张世喜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28	114.7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键宁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33,652.04
合计	533,652.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652.04	100%	533,652.04	100%		533,652.04	100%	533,652.04	100%	
其中：										
账龄组合	533,652.04	100%	533,652.04	100%		533,652.04	100%	533,652.04	100%	
合计	533,652.04	100%	533,652.04	100%		533,652.04	100%	533,652.04	1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0,987,298.89	117,285,677.88
合计	350,987,298.89	117,285,677.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0,972,661.8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0,9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513,244.14
合计	354,506,816.0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50,851,143.79	117,271,040.88
保证金押金	142,428.10	32,410.00
其他	3,513,244.14	3,501,744.14
合计	354,506,816.03	120,805,195.02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117,979.25					117,979.25
单项计提	3,416,174.89					3,416,174.89
合计	3,534,154.14					3,534,154.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9,106,199.58	0	439,106,199.58	439,106,199.58	0	439,106,199.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39,106,199.58	0	439,106,199.58	439,106,199.58	0	439,106,199.5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0.00	0.00	230,000,000.00	0.00	0.00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100,242,300.00	0.00	0.00	100,242,300.00	0.00	0.00
湖南凯铂药业有限公司	108,863,899.58	0.00	0.00	108,863,899.58	0.00	0.00
合计	439,106,199.58	0.00	0.00	439,106,199.58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084,070.60	18,577,401.51	67,069,270.53	3,106,800.57
其他业务	0.00	0.00	1,724.14	
合计	53,084,070.60	18,577,401.51	67,070,994.67	3,106,800.5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330,000.00	85,912,5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51,330,000.00	85,912,500.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9,72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7,245.66	
所得税影响额	-154,43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271.98	
合计	-56,232.8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	0.4042	0.4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0.4047	0.404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报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决议

董事长：杨文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1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